解读：《关于印发2023年慈溪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》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《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慈政办发〔2023〕8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《2023年慈溪市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奖励补助实施细则》等实施细则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1.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奖励

2.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奖励

3.工业互联网生态建设奖励

4.企业上云奖励

5.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（高端磁性材料、智能电气）奖励

6.行业资质注册和认证扶持奖励

7.智能化改造示范服务奖励

8.工业转型升级先进典型培育奖励

9.鼓励工业企业成长壮大奖励

10.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奖励

11.境内参展展位费补助实施

12.培育发展产业类展会补助

13.提升企业经营管理素质奖励

14.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奖励

15.绿色制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奖励

16.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

17.工业（技改）投资专项项目奖励

三、政策问答

**（一）企业打算进行技术改造，购置一批设备，享受工业（技改）投资专项项目奖励需要达到哪些要求？**

1、产业导向：项目应符合国家、宁波市产业投资导向目录或慈溪市产业投资导向目录。

2、企业条件：注册并依法纳税在慈溪市本级的制造业企业，愿意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经验推广、现场交流、参观学习等活动。

3、项目立项：已按规定完成备案或核准的制造业新建工业投资项目、技术改造项目，且已纳入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。

4、项目建设期：以项目备案（核准）为依据，建设期须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，其中新建项目备案（核准）上起始建设期早于2022年的，按2022年1月起算。

5、需申报列入2023年慈溪市工业（技改）投资专项计划，2022/2023年度，项目可奖励设备投资超过500万元（不含税），统计入库项目投资数据应不小于可奖励设备申报金额等要求。

**（二）享受工业（技改）投资专项项目奖励是否有否决和差别化政策？**

1、工业（技改）投资专项奖励，与其他产业投资政策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给予奖励。

2、对奖励资金超过部门切块预算的，按照比例下调兑现标准。

3、企业因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受到市发改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行政处罚，以及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，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企业经营者纳入纪检监察机关“行贿人”信息库的，不得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。

4、上年度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C类企业，减半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，亩均效益评价D类企业，不予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（国家、省、宁波和本市的普惠性、补偿性政策，以及新进规奖励、淘汰落后产能政策除外），C类、D类企业均不予纳入各类评先评优范围。

5、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，除收回补助资金外，取消3年内申报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。

四、实施期限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五、解读单位解读人及联系电话

解读单位：慈溪市经信局、慈溪市财政局

解读人：吴 钢 联系电话：0574-67001903

解读人：宋开拓 联系电话：0574-63837223